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I) 選任陳振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選任吳永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選任蔡德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發行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bb)（如本公司董事局已由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總額，而該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不包括(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b)依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c)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相類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在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行使根據此會議通告中（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之決議案(5)(A)(I)分段，有關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的決議案(III)(bb)分段所言之權力。」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少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一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者，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登記。
4.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登記。

5. 有關通告內選舉董事的第(3)(A)項議程，陳振彬先生、吳永嘉先生及蔡德昇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條及第110(A)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均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為確保董事局在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和發展，及為體現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方面進行檢討，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陳振彬先生、吳永嘉先生及蔡德昇先生就彼等的獨立性呈交年度書面確認。董事局認為彼等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根據陳先生、吳先生及蔡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各人現時均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並且一直適切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責。

提名委員會同時認同陳先生於商業及香港社會事務方面具廣泛經驗，吳先生在法律及公營機構方面亦具廣泛經驗，及蔡先生於會計之專業資格，及其於會計、金融和投資方面之廣泛經驗，彼等各自對董事局帶來裨益。鑑於彼等各自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能使董事局更加多元化。

於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下，董事局提名陳振彬先生、吳永嘉先生及蔡德昇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簡歷及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列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酬金，載列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8；而酬金計算方式，則載列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的董事局報告的「酬金政策」一節內。
8. 下文列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本第8段及上文第5至7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8.1 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現年6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李寧有限公司、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 8.2 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現年5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董事。在過去三年間，吳先生曾為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 8.3 蔡德昇太平紳士，現年4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蔡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以及香港政府最新公佈之預防措施，本公司謹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會場」）將採取以下強制性預防措施：

- 10.1 掃描會場內的「安心出行」二維碼；
- 10.2 出示疫苗接種記錄；
- 10.3 進行體溫檢測／量度；
- 10.4 在會議期間配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10.5 依循其他皇朝會可能實施的指引或要求。

出席人士若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將被拒絕進入會場，被拒進場的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作為防疫措施，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因此限制了股東出席人數。

此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會獲贈紀念品，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由於本港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作出的進一步公告（如有），相關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太平紳士